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Allo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金溪路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胡長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胡明烈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柴朝明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來年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要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應額外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利或於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股份有任何整合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則此總數會有所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最早日期為準：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c) 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ii) 「供股」指董事於其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購回；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

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如在通過本決議案後,股份有任何整合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則此總數會有所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最早日期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之10%(如通過此決議後,股份有任何整合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則此總數會有所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當中載有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建議採納**」)；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s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有關本通告內之第2(a)項，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分別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及柴朝明先生)重選為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及朱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魯紅女士及趙琰女士。